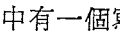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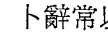
釋"勿""發"

裘錫圭

甲骨文中有一個寫作  等形的字(以下隸定爲"刃")①，又有一個以它爲偏旁的寫作  等形的字②。這兩個字在卜辭裏通常都用來指用作犧牲的牛的毛色。古代犧牲用牛尙騂。卜辭常以"③"或""與"（騂）"對貞④，可知"刃"和""指較次的毛色。

甲骨文"刃"字與周代金文"勿"字同形，所以王國維把它釋作"勿"，把以它爲偏旁的""釋作"物"。王氏認爲"物"字的本義是雜色牛。他說："古者謂雜帛爲物(引者按：見《周禮·春官·司常》。用兩種顏色的帛合成的旗稱物)，蓋由'物'本雜色牛之名，後推之以名雜帛。"他認爲卜辭的"物"字正用其本義，"勿牛""亦卽物牛之省"⑤。

但是在古籍和金文中，"勿"字通常用作否定詞，與卜辭""字主要用來指毛色的情況不同。另一方面，卜辭中又有一個經常用作否定詞的字（以下隸定爲"弓"），用法與古籍和金文的"勿"字極其相似，字形也畧有些相像。胡光煒首先發現這一點。他說："或作，余按文誼釋爲'勿剪勿伐'之'勿，在卜辭與異字，爲之省，其誼爲雜色牛。"⑥稍后，商承祚在《殷契佚存考釋》中也發表了類似意見。他說："卜辭之確爲'物'字，乃'物'之省，'物'從此，乃牛色之專用字，與'不'之有別。後世合爲一……"（32頁）。他們都認爲"弓"就是古書中的"勿"（這一點爲絕大多數人所接受），但又並不否定王國維對"物"字的考釋，因此主張商代有兩個"勿"字，一個是否定詞，一個是"物"字之省，後世混而爲一。

另有些學者根本否定王氏的說法，對"刃"字提出了新的解釋。董作賓認爲"與

① 此字見《甲骨文編》386頁。

② 同上37頁。

③ ""讀爲"惠"，用法與虛詞"唯"相近。看唐蘭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》。

④ 如《粹》344、361、561，《甲》775等。

⑤ 《釋物》，《觀堂集林》卷六。

⑥ 《甲骨文例》下27頁。

同爲'黎'之初文，卜辭'利'卽從，舊釋'勿''物'，非"⑦。郭沫若對董說作了修改和發揮。他說："蓋實'犁'（犁）之初文。犁，耕也。此字從刀，其點乃象起土之形。其從牛作若者，亦卽犁字從牛之意，字稍後起。"他還認爲是"笏之初文"，"爲犁，爲笏，二者各不相干"，周人以爲"勿""乃是"寫別字"⑧。郭說提出後，爲很多人所信從，就是仍舊主張釋"刃"爲"勿"的人，也受到此說的影響。例如《甲骨文編》是釋"刃"爲"勿"的，但是書中解釋字"刃"字形說："象以耒翻土，土粒著於刃上，土色黧黑，故'勿'訓雜色"(386頁)，這顯然是脫胎於郭說的。朱芳圃也主張"刃"當釋"勿"，但是他認爲"物"之"直列者爲""，讀li。今隸作'犁'……⑨，"仍然部分地接受了郭說。

我們認爲"刃"""""等字與"""黎"等字並無關係，王國維把它們釋作"勿"和"物"是正確的。

先從卜辭中"刃"字的用法來看。卜辭中的"刃"字雖然多數用來指毛色，但是用作否定詞的例子也並不是沒有：

鼎（貞）：其乍（作）豐，乎（呼）伊。

鼎（貞）：乎（呼）。九月。　　粹540⑩

丁卯卜□鼎（貞）：入方□凡于□□□若。

鼎（貞）：凡。　　明754

庚□卜□鼎（貞）：匕（妣）庚歲，王其賓。

鼎（貞）：賓。　　人文1550

曰雀伐。

曰雀伐。　　丙621

射。

。

。

。　　乙8810

甲戌卜，王曰鼎（貞）：告于帝丁，不。　　粹376

鼎（貞）：告。十一月。　　前5.20.8

鼎（貞）：告。一月。　　京津3411

鼎（貞）：賓。二月　　人文1322

鼎（貞）：叙。　　續2.10.11（戩37.1）

⑦ 《殷契佚存考釋》32頁引。

⑧ 《釋勿刃》，載《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》，又收入《甲骨文字研究》解放後新版。

⑨ 《殷周文字釋叢》"勿"字條（183—184頁），"物"條（184—185頁）。

⑩ 本文引甲骨著錄書所用簡稱，一般以《殷墟卜辭綜述》第二十章之三"甲骨著錄簡表"爲依據。

鼎（貞）：升。□月。 明328

匕（比）。 存上1744

如果把上引這些卜辭所用的“”字釋爲“”或“黎”，辭義都很難講通；如果釋爲“勿”，就都文從字順了。上引前十二條是六對正反對貞的卜辭。這些卜辭中的“”字更是毫無問題應該釋作“勿”。《粹》540片的那個“”字，就連郭沫若自己也是釋作“勿”的。

第一期卜辭中屢見“（或作“”）……”之語：

癸丑卜，鼎（貞）：羊隹（唯）牛。 前5.39.7

己卯卜，殼，鼎（貞）：帚（婦）好□☑ 存下454

丁丑卜，，鼎（貞）：歲卜（有）（祟）用弗☑ 明299

□□卜，殼，鼎（貞）：方缶乍（作）子。四月。 乙7981

☑友曰若☑ 戩49.1

同期卜辭中又有“……”“隹”之語：

〔□□卜〕亘〔鼎〕：不雨帝受（授）我年。二月。 掇一464（存上72，天24）

庚申卜，，鼎（貞）：隹（唯）。 乙8314

對照起來看，“”之“”似乎也應該釋爲否定詞“勿”。

郭沫若說周人以“”爲“勿”是寫別字，本來就難以使人相信。現在既然在卜辭中也發現了不少用作否定詞的“”，這種說法就根本站不住了。胡光煒、商承祚認爲卜辭中的“”是“物”字之省，不用作否定詞，也是不正確的。

從“”字字形表示的意義來看，把它釋作“勿”也是很合理的。“”是一個從“刀”的字。它所從的，與甲骨文中常見的“刀”字和“刀”旁毫無區別。有些信從郭說的學者把它說成象耒形或形，是沒有根據的⑪。刀不是起土工具，“”字刀刃旁的小點不可能“象起土之形”，而應該與（分）字“刀”形兩側的筆畫相類，是代表刀所切割的東西的。所以從字形上看，“”字的本義應該是分割、切斷。在古書中，從“刀”“勿”聲的“刎”字正好具有這種意義：

《廣雅·釋詁一》“刎，斷也。”

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注“刎，割也。”

《荀子·强國》“（良劍）剝脫之，砥厲之，則盤盂，刎牛馬，忽然耳。”

《禮記·檀弓》“不至者，刎其人。”

《史記·張耳陳餘列傳》“兩人相與爲刎頸交。”

在其他從“勿”聲之字中，有些字的意義也與分割有關。《墨子·非攻下》：“禹既已克有三苗，焉磨（歷）爲山川，別物上下，卿（鄉）制大（四）極，而神明不違。”“別物上下”顯然就是分別上下的意思。這個“物”字所代表的，應該是由“刎”孳生的一個詞。

⑪ 歷史學家往往用“”字“”字証明商代已有牛耕，這是有問題的。商代究竟有沒有牛耕，可以討論。但是至少不能以“”“”等字作爲有牛耕的証據。

古書中還常用"物"字表示"物色"的意思:

《周禮·地官·載師》"以物地事",鄭注"物,物色之,以知其所宜之事。"

同上《卄人》"則物其地,圖而授之",注"物地,占其形色,知鹹淡也。"

《儀禮·既夕記》"　人物土",注"物猶相也"。

物色就是分辨事物的性質、特點。古書又常用"物"字表示"類別"的意思:

《國語·晉語》"如草木之產也,各以其物",韋注"物,類也。"

《左傳·昭公九年》"事有其物",杜注"物猶類也"。

"物色"、"物類"這兩種意思顯然都是由"分別"的意思引申出來的。《方言六》:"㓝,邈離也。"這也可以看作由"刎"孳生的一個詞。本義爲"分解"的"別"字,引申而有"離別"之意,情況與此類似。就是"物"字的"雜色"一義,也可能是由分別之義引申出來的。從"刀"的"班"字既可以當"分"講,也可以當"斑駁"講,可以作爲參考。

在漢字發展的過程中,時常出現這樣一種現象:某一個字由於經常用來表示假借義或引申義,就被加上了一個表意偏旁,分化出一個以它爲聲旁的形聲字來表示它的本義。這樣加上去的表意偏旁往往與原字的一個偏旁重複。例如"或"本從"口",又加"□"爲"國";"益"本從橫寫的"水",又加"水"爲"溢"。這種現象是大家熟悉的。"勿"(刃)字從"刀","刎"字也從"刀"。"刎"應該就是表示"勿"字本義的後起加旁字。"勿"和"刎"的關係,與"或"和"國"、"益"和"溢"的關係相同。《說文》把"勿"字看作"㫃"的初文,認爲字象旗形,是錯誤的。

卜辭裏有"勿牛"於某地之文:

庚子卜,亘,鼎(貞):牛于。　　粹421

庚子卜,古,鼎(貞):牛于。　　前4.35.2(存下271同文)

根據卜辭一般的文例來看,這裏的"勿"字應該是動詞,有可能當讀爲物色之"物"或刎牛馬之"刎"。

甲骨、金文和古籍把"勿"字用作否定詞,是假借的用法。卜辭中用來指毛色的"勿",應該如王國維所考,讀爲"物",當雜色牛講。但是王氏說"勿牛"是"物牛"之省,則有些語病。

王氏認爲"物"的本義就是雜色牛。如僅就字形論本義,是可以這樣說的。但是字形所表示的本義,與語言學上的本義往往不一致。如果"雜色"一義確是由"勿"的本義引申出來的話,我們就沒有必要像王氏那樣,强調"物本雜色牛之名,後推之以名雜帛"了。王氏還認爲"萬有不齊之庶物"所以名爲"物",也是由"雜色牛之名"引申而來的⑫。這就離事實更遠了。把本有"分別"、"類別"等義的"物"字,用來"名萬有不齊之庶物",是很自然的事。與"雜色牛"一義糾纏在一起,反倒不好理解了。

既然甲骨文的"刃"字確實應該釋爲"勿",那末甲骨文中與金文、古籍的"勿"字相當的"",究竟又是甚麼字呢?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。

⑫ 同注⑤

甲骨卜辭所用的字往往隨時代而變化。用“弓”爲否定詞的，絕大多數是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的卜辭。在此以後，似乎只有第三期卜辭中格式與第二期比較接近的那種卜辭，使用過一些作爲否定詞的“弓”字。三期卜辭的“弓”字大都寫作等形：

丙辰卜□鼎（貞）：其賓。

鼎（貞）：賓。　　粹424

鼎（貞）：其。

鼎（貞）：。　　甲2501

癸亥卜，鼎（貞）：勿（物）。

癸亥卜，鼎（貞）：勿（物）。　　甲2632

鼎（貞）：勿（物）。

鼎（貞）：勿（物）。　　甲2795

丙辰卜，狄，鼎（貞）：卅牛。

丙辰卜，狄，鼎（貞）：。

甲子卜，狄，鼎（貞）：王異其田，亡（無）（災）。

甲子卜，狄，鼎（貞）：王巳田。　　甲3915

壬戌卜，狄，鼎（貞）：王父甲□其豐。

鼎（貞）：（弓字未刻全）豐。

鼎（貞）：庸⑬用。

鼎（貞）：庸。　　甲3918

鼎（貞）：巳。　　甲2695

鼎（貞）：王卿（饗）。　　甲1539

它們顯然是“弓”字較原始的形式。第一期卜辭中用作否定詞的“”字，一般寫作，但是也有少數寫得比較原始，例如：

鼎（貞）：來乙丑乎（呼）子出于父乙。　　續1.30.4

鼎（貞）：豕。　　燕234

壬□卜，，鼎（貞）步。　　京津3027

也許有人要問：爲甚麽卜辭中否定詞“”時代較晚的寫法，反而比時代較早的古老呢？這是容易解釋的。卜辭中有些常用字往往用一種特殊的簡體來刻寫。有的簡體早期用了，晚期却沒有用。這樣就出現了晚期的寫法反而比早期古老的現象。例如地支的“子”字在一至四諸期卜辭中大多作或，在第五期卜辭中則大多作。後一種寫法顯然比前一種古老⑭。“弓”在第一期卜辭中是常用字，所以在“弓”字的寫法上也出現了與“子”字類似的現象。

⑬ 此字舊多隸定爲“”，其實清人釋此字爲“庸”是正確的，詳《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——釋庸、豐、》，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0年第2輯。

⑭ 參看高去尋《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》，《中國考古學報》4期174—175頁。

在第一期卜辭中，“弓”字除了用作否定詞以外，還有別的用途。“弓”的簡體主要用作否定詞。在“弓”字用來表示其他意義時，通常仍然使用與三期“弓”字類似的正體：

鼎（貞）：乎（呼）出□　　鐵162.2

令𠂤奠臣。　　乙4065

丙戌卜，：令。　　京津3030（存上1445）

鼎（貞）：乎（呼）丘□　　前5.8.2

□丘取□　　前5.9.1

鼎（貞）：〔〕不允。

允。　　續4.16.11

乙未卜，，鼎（貞）：（下部殘缺）□　　林2.21.1

王曰：允□　　林2.3.17

上引前三條卜辭裏的正體“弓”字，是用作人名的。其他各條的“弓”也有可能是人名，至少它們不會是否定詞。第一條卜辭裏有兩個“”字。第二個是人名，用正體。第一個是否定詞，就用簡體。在一條卜辭中，重見的字由于有兩種用途而寫成兩種形式的現象，是確實存在的。下面所舉的重見“鼎”字的卜辭就是很好的例子：

（貞）：（鼎）（唯）酒。十三月。　　掇二8（京津981）

〔□□卜〕，（貞）：王（鼎）從乘□　　續3.43.1

癸卯卜，爭，（貞）：下乙其鼎（鼎）。王曰：鼎（鼎）上佳（唯）大示王亥亦□酒，明雨，伐〔既〕雨，咸伐亦〔雨〕，卯鳥，大。

丙562

“鼎”“貞”古音相近。“貞”字本作“”，從“卜”“鼎”聲。“”字後出，殷人是借“鼎”爲“貞”的。卜辭中借爲“貞”的“鼎”字通常寫作，是由“鼎”字作的一體簡化而成的⑮。在上引卜辭裏，借作“貞”的“鼎”字簡體，與一般的“鼎”字同時出現。這與“弓”字的正簡二體同見於一辭的情況十分類似。

在一片字體較特殊的接近於組的第一期卜甲上，有貞人“弓”之名：

丙午卜，，鼎（貞）：元不。

丙午卜，，鼎（貞）：並不。……　　甲掇58

此版人名“弓”用簡體，是一個特例。卜辭裏稱呼人多用族氏。貞人與見於前面所引的第一期卜辭的名“弓”者，可能是同族人，也可能就是一個人。

“弓”的正體在第五期卜辭裏偶而也能看到：

⑮ 有些卜辭中借作“貞”的“鼎”字，寫法與一般“鼎”字無別，看《甲骨文編》148—149頁“貞”字條。305頁“鼎”字條所收之字，有的也是假借爲“貞”的。《文編》把大都分借作“貞”的“鼎”字直接釋爲“貞”，這是不妥當的。金文又常常借“”（貞）爲“鼎”。小徐本《說文》“鼎”字下說：“古文以貞爲鼎，籀文以鼎爲貞”，與古文字資料可以互証。《金文編》把借作“鼎”的“貞”字釋作“鼏”，是錯誤的。

丁丑，王卜，鼎（貞）：今巫九□侯□尤二，余其從，亡（無）自上下受（有祐），不，□邑商，亡（無）才 前4.37.5

這條卜辭中的“”似乎也是人名。

商代青銅器中有鼎、觥⑯。這兩件銅器銘文的“”字，也是用作人名的。

甲骨文中還有有一個從“”的“”字，大都見于第一期和三、四期卜辭。

第一期卜辭的“”是人名：

癸未卜，，鼎（貞）：力（旬）亡(無)。王固曰：乃茲出(有)(崇)。六日戊子，子其。一月。 菁1

子 人文136a

鼎（貞）：其以。 乙1745

以。 乙1766

上引第三條卜辭字從“又”，根據辭例可以斷定是“”的異體⑰。子和似應爲一人。

第一期卜辭中還有一個從“”從“”的字：

鼎（貞）：乎（呼）入（御）事。 續5.15.6（簠人83）

甲骨文“”字作⑱⑲⑳等形，所從的也可以寫作。所以“”有可能是“”的異體。這個字在上引卜辭中也用作人名，明義士認爲與是一人㉑，可能是正確的。

三、四期卜辭中的“”，是祭祀用牲的一種方法：

其廿人。

卅人。 掇一392（寧滬1.291）

羌，五十。 後下 7.6

卯三牢（或應作“自”，“卯三牢”爲另一辭）。 人文1910

牢，王受又（祐）。

，王受又（祐）。 金351

歲□□舊冊牢用，王受[又]。

，王受又（祐）。 人文1878

，王受（有祐）。

岳燎舊用三牢，王受（有祐）。

⑯ 鼎見《三代》3.14，觥見《三代》18.21。參看《金文編》1002頁。

⑰ 《甲骨文編》根據不準確的摹錄把此字隸定爲“”（443頁）。

⑱ 《甲骨文編》59頁。《文編》謂字爲《說文》所無，其實見於《說文·部》。

⑲ “”字偏旁，見《甲骨文編》80頁。《文編》將此字隸定爲“”，似不確。此字疑即“”或“”的古體。

⑳ 見《甲》142，《甲骨文編》收入附錄（951頁）。

㉑ 《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》10頁。

□王□ 寧滬1.314

又正。 鄴初下33.12（存上1860）

。

三牢。

五牢。 粹1542

弜㉒用，其。 明後2204（南北明569）

最後一辭的""字，也是從"又"的。

三、四期卜辭中還有個從"弓"從"攴"的字：

羌十人又五，王受又（祐）。

，王受又（祐）。 粹593

這個""字的用法與上引《金》351等辭的""字全同，無疑是""的異體㉓。

從上面所舉的資料來看，"弓"應該是"發"的初文。

"弓"字比較原始的寫法顯然象弓弦被撥後不斷顫動之形。""，"應該是"弓"的繁體。加"攴"旁，大概是爲了使撥動弓弦之意表示得更明白些。古文字中"乍"字也可以寫作""㉔，與此同例。上引《乙》1745，《明後》2204二片的""字從"又"，正象以手發弓之形。可能是先有這種寫法，然後才演化出從"攴"的寫法來的。古文字中"射"字有二體㉕，與"弓"或作同例。"弓"字加上"攴"旁以後，就是不再畫出弓弦顫動之形，發射之意也已經能夠表明，因此就出現了把"弓"旁簡化爲"弓"旁的""字。後來，""所從的"攴"又被加上""旁而改造成聲旁""()。這樣，表意字""就轉化成形聲字"發"了。最後這一步至遲在春秋時代已經完成，因爲在春秋後期的工大子劍上，"發"字就已經寫作了㉖。

《說文·弓部》："，射發也。從弓，聲" ""字從""的寫法晚於從"攴"的寫法。上引甲骨文""字和工大子劍"發"字的""旁都不從""。六國官印"發弩"之"發"通常假借""字，字作等形㉗，也不從""。漢印"發"字或作㉘魯峻、衡方等碑"發"字皆從"攴"，尚存古意。

㉒ 此字用法同"勿"，看拙作《說弜》，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。

㉓ 《甲骨文編》把有些""字跟""字列在一起（145頁），把另一些""字看作"彈父"合文（598—599頁）。有些""字也被誤收在"彈"字條內（502頁）。《金文編》173頁收簋""字。簋銘見《三代》7.4、《小校》7.60，此字右旁實作（"鞭"之初文？），與甲骨文""字是否一字尚未能完全確定。

㉔ 看孫詒讓《古籀餘論》2.21頁，容庚《善齋彝器圖錄考釋》3頁。甲骨文"乍"字有時也寫爲""（《甲骨文編》146頁）。

㉕ 《甲骨文編》242頁，《金文編》293—294頁。甲骨文中也有從"又"的"射"字，見《甲》2533、《後》上5.11等，《甲骨文編》失收。

㉖ 見《考古》1963年4期《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》一文所附拓片。

㉗ 《古璽文字徵》2.3上。

㉘ 《漢印文字徵》12.21上。

在漢字發展的過程中，把合體表意字的一個偏旁畧加改造，使之轉化成聲旁，從而把原來的表意字改變成形聲字的現象，是頗爲常見的。例如"何"字本作㉙，象人荷物形。後來象所荷之物的亻形加"口"而成"可"，"何"字就由表意字轉化成從"人""可"聲的形聲字了。又如"昊"字本作等形㉚，以象人形的"大"旁和"日"旁的相對位置表示出日已西斜的意思。後來"大"被改爲形近的"夭"，"昊"字就由表意字轉化成從"日""夭"聲的形聲字了。類似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，另詳他文。"發"字由表意字轉化成形聲字的情況，與"何"字是很相似的。

把"弓"和"𢦏"釋作"發"，從它們在卜辭中的用法來看，也是合理的。

卜辭中的""字大都用爲否定詞，用法與"勿"字極爲相似。從上古音看，"發"和"勿"都是唇音字（這也是古代全部否定詞的共同特徵）。"發"的韵母屬祭部，"勿"的韵母屬物部，這兩部的關係非常密切。所謂上古音，實際上就是周秦音。在商代，"發""勿"二字的讀音可能比周秦時代更爲接近。卜辭中用作否定詞的""和""，很可能是語言裏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，就像"余"和"予"、"女"和"汝"一樣；也可能是音、義皆近的一對詞，就像""（惠）和"隹"（唯），"于"和"於"一樣。

在第一期卜辭中，"𢦏"是人名，""有時也用作人名。但是𢦏又稱子𢦏，""上則從不加"子"稱。大概𢦏和弓不是一個人，所以分別用"發"字的不同寫法來記他們的名字，以便于互相區別。

在三、四期卜辭中，𢦏是祭祀用牲的一種方法。"發"字古訓"射"。《禮記·射義》"發彼有的"鄭注："發猶射也"。據古籍記載，祭祀時有射牲之禮。在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到"癸丑□又升□于大乙乎（呼）射"㉛、"伊其射二宰"㉜等卜辭㉝。釋"𢦏"爲"發"，對于三、四期卜辭的"𢦏"字顯然是合適的。在上古漢語裏，"發"字與"射"字一樣，也可以讓表示被射對象的那個詞直接跟在後面當賓語。《詩·小雅·吉日》"發彼小豝，殪此大兕"，是最清楚的例證。所以上引的"其發廿人"、"羌，發五十"等卜辭，在語法上也完全講得通。

總之，無論從字形上看，或是從有關卜辭看，把""和"𢦏"釋作"發"，都是合理的。郭沫若認爲""是"笏之初文"，朱芳圃認爲""是"弗"之別構"㉞，都不可信。

最後，附帶談一下古籍中關於"發"人牲的一條史料。《逸周書·世俘》：

時四月既旁生魄，越六日庚戌，武王朝至燎于周……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人（此字各家多以爲衍文）百人，伐右厥甲，小子鼎；大師伐厥四十夫，家君鼎。

㉙ 《甲骨文編》212—213頁。

㉚ 同上284—285頁。

㉛ 《粹》130。

㉜ 《續》1.48.2（《戩》9.2）。

㉝ 看楊樹達《卜辭瑣記》"射牢"條（《積微居甲文說》63頁），《卜辭求義》"射"字條(7頁)。

㉞ 《殷周文字釋叢》""字條（140頁）。

這是一條極爲寶貴的人祭史料。《世俘》上文說："二月既死魄，越五日甲子，朝至接于商，則咸劉商王紂，執夫㉟惡臣百人……"，又說"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"。上揭引文中提到的武王所"廢"的"紂矢惡臣百人"，就是伐紂時所執的"夫惡臣百人"，也就是癸丑那天所薦的"殷俘王士百人"㊱。"矢"和"夫"都應該是"大"的誤字。"夫""大"二字不但字形相近，而且本來就是由一字分化的，甲骨、金文裏時常把"夫"字當"大"字用㊲。"矢"字和"大""夫"二字形近，彼此也很容易相混。古文字中"大"形常常訛作"矢"形㊳，《周禮·春官·樂師》"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"，鄭注："故書……射夫爲射矢……鄭司農云：……射矢，書亦或爲射夫"，皆可證。"惡"從"亞"聲，在此當讀爲"亞"。亞是卜辭和金文中常見的官名。于省吾《荀子新證》認爲紂臣惡來之名"本應作亞來，亞、惡古同字。《易·繫辭傳》'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'，《釋文》'惡，荀作亞'……亞來，亞其官，來其名也"㊴。其說與此可互證。"紂大亞臣"當指紂手下高級的亞和臣（西周時代的鬳攸簋銘有"大亞"官名，可參考）。《墨子·明鬼》："武王……與殷人戰乎牧之野，王乎（呼）禽費中、惡來。""紂矢（大）惡（亞）臣百人"中大概就有"惡（亞）來"在內。與亞並提的臣，當是見于卜辭的小臣、多臣一類人。這類人往往有很高的地位，與一般的臣、妾截然有別㊵。

"廢"字當讀爲"發"。"廢"從"發"聲，二字古書通用。王念孫《讀書雜志·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"發"字條，舉出了很多"發""廢"相通的例子。此外，還可以找到不少這樣的例子。例如：《韓非子·守道》"羿巧於不失發"，乾道本"發"作"廢"。《楚辭·招魂》"娛酒不廢"，王注"或曰娛酒不發"。《論語·微子》"廢中權"，《釋文》引鄭本"廢"作"發"。發于紂大亞臣百人，與卜辭所說的"發廿人"、"羌發五十"，是同類的事情。

"伐右厥甲"當指武王射殷俘後砍其頭以祭之事。卜辭時常提到"伐"祭，例如：

丁酉卜，鼎（貞）：王賓文武丁，伐十人，卯六牢，㞢六卣，亡（無）尤。

前1.18.4

□翼（翌）丁子（巳）伐羌。

于庚申伐。　　乙3107

吳其昌認爲伐祭卽殺人祭㊶，是正確的。甲骨文"伐"字作$\overset{\text{ㄓ}}{\text{戈}}$，正象以戈砍人頭形。殷墟

㉟ "夫"字據四部叢刊影印明章檗本，通行之盧本、朱本皆校改爲"矢"。

㊱ 或以爲"薦殷俘王士百人"卽殺俘祭祀，但從上下文看似應爲告俘、獻俘一類事。

㊲ 林義光《文源》1.1頁，羅振玉《殷虛書契考釋》下20頁，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》大鼎、吳王夫差鑑、邾子孟姜壺等器考釋。

㊳ 唐蘭《古文字學導論》下編四之（卯）"字形的混殺和錯誤"節。

㊴ 《雙劍誃諸子新証》200頁。

㊵ 胡厚宣《殷非奴隸社會論》，《甲骨學商史論叢》初集。

㊶ 《殷代人祭考》，《清華週刊》37卷9、10號。

考古中發現的大量身首異處的骨架，就是伐祭的遺迹。“伐右”之“右”疑與《詩·周頌·雝》“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”之“右”同義，就是卜辭常見的祭名“又”。又祭之例如：

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，王受又（祐）。

弜又羌。　甲379

其又羌十人，王受又（祐）。　粹594

卜辭又常言“又伐”，例如：

丙寅卜：又伐于司𡆥卅羌，卯卅豕。　粹430

辛未卜：又伐十羌十牢。　人文1793

《世俘》的“伐右”也有可能本來是作“又伐”的。據《逸周書·克殷》和《史記·殷本紀》所記，武王牧野戰勝後，對紂和他的嬖妾的屍體，都是先“射之，三發”，然後再把頭砍下來，懸在旗上。這與對“矢惡臣”先“發”後“伐”的處理方法很相似。武王所“發”的“矢惡臣”共百人，下文言“大師伐厥四十夫”，可知武王所伐的是六十夫。小篆“甲”字作𠂇𠂇等形㊷，與“六十”二字合文有些相似。“伐右厥甲”的“甲”可能就是由“六十”的合文訛變而成的。

“家君”疑是“冢君”之訛。《書·召誥》有“庶邦冢君”。“小子”“家（冢）君”二句的“鼎”字，應該是動詞。《詩·小雅·采菽》：“采菽采菽，筐之筥之”《正義》：“得菽藿則筐盛之筥盛之”。“筐”“筥”可以解釋爲用筐筥盛物，“鼎”應該可以解釋爲用鼎盛物。在這裏，“鼎”大概是指把伐下的人頭盛在鼎裏獻祭。卜辭或言“其鼎，用卅犬”㊸，或言“𠂤母庚豕，鼎，用”㊹。“鼎”字用法似與《世俘》相類。

根據以上的討論，可以把上引《世俘》自“武王乃廢……”以下一段文字翻譯如下：

武王射殺被俘的紂的高級的亞和臣一百人，並砍下了其中六十個人的頭，由小子們盛在鼎裏獻祭。太師砍下了其中四十個人的頭，由邦君們盛在鼎裏獻祭。

1980年4月修改舊稿而成。

㊷ 《金文續編》14.18上。

㊸ 《佚》783。

㊹ 《燕》279。